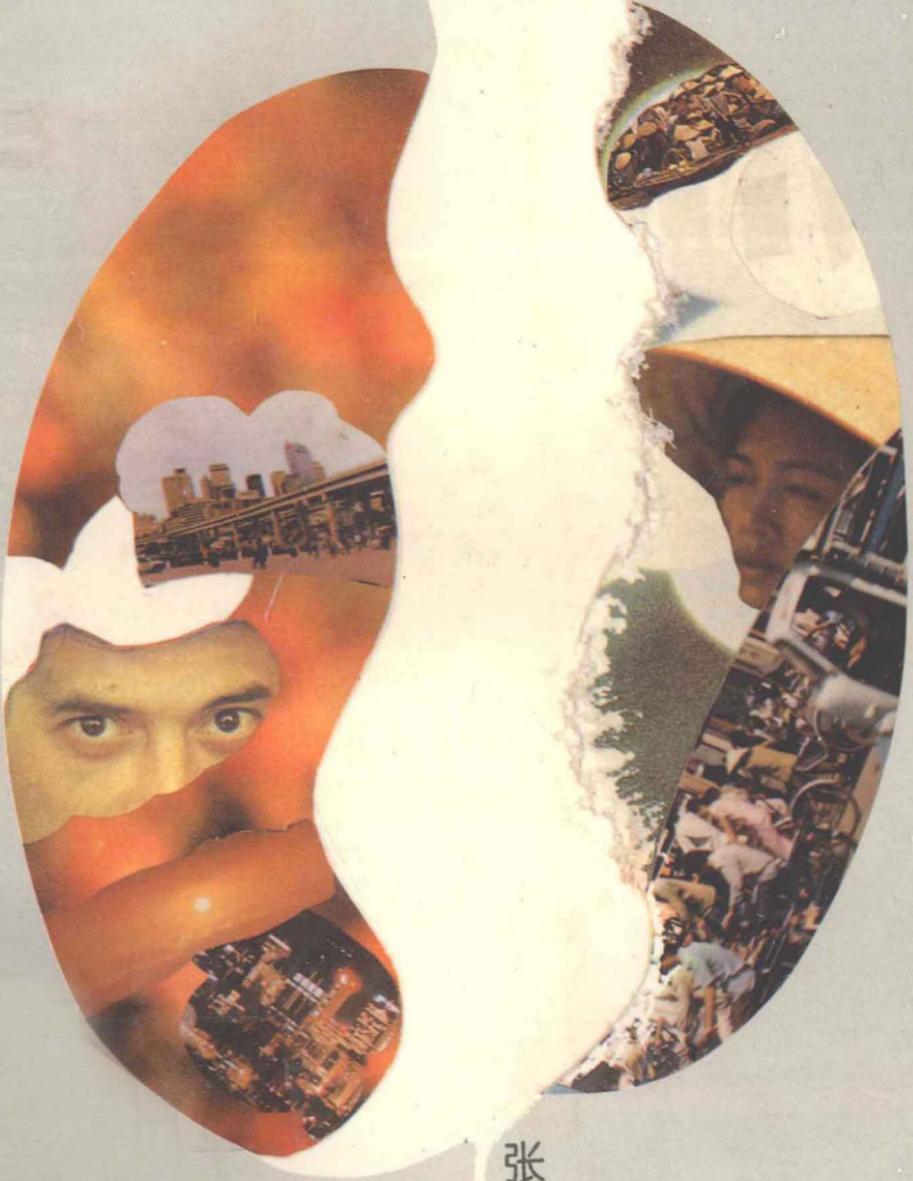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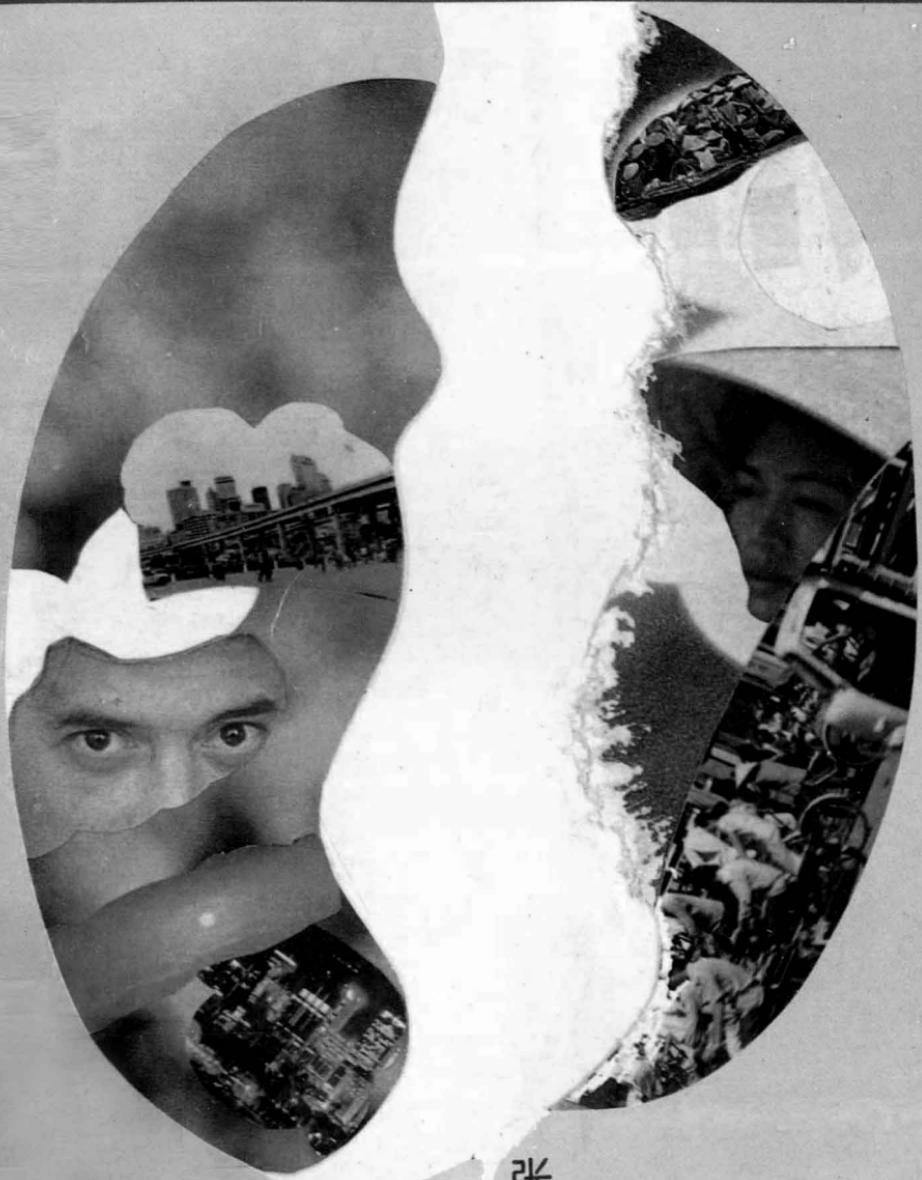
我在越南当阔佬



张重光著

漓江出版社

我在越南当阔佬



张重光著

漓江出版社

(桂)新登字03号

我在越南当阔佬

张重光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375 插页2 字数188000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册

ISBN 7-5407-1666-5/I · 1077

定价: 7.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 | |
|-------------------------|-------|
| 一、出师不利,翻车边关路 | (1) |
| 二、嫁个中国郎君做“小” | (8) |
| 三、在混血儿家做客 | (13) |
| 四、途中,我们被告密 | (21) |
| 五、踩了一颗“地雷” | (31) |
| 六、在车厢里,我坐怀不乱 | (39) |
| 七、为友谊干杯 | (45) |
| 八、异国第一夜 | (58) |
| 九、令人难忘的阿霞 | (64) |
| 十、大红灯笼高高挂 | (73) |
| 十一、来自中国的淘金者 | (80) |
| 十二、千呼万唤的签证,一钱不值! | (85) |
| 十三、在 A3 房,我们见到了阿乔 | (89) |
| 十四、狮子大开口 | (97) |
| 十五、与“粗人”为伍 | (102) |
| 十六、阿乔——神秘女老板? | (113) |

| | |
|------------------|-------|
| 十七、开不出的怪圈 | (119) |
| 十八、河堤之内的仙境 | (125) |
| 十九、一个难解的谜 | (130) |
| 二十、不平静的夜 | (136) |
| 二十一、又被缠上了 | (147) |
| 二十二、我不是白马王子 | (158) |
| 二十三、谜一样的阿乔 | (173) |
| 二十四、拜谒胡志明陵 | (185) |
| 二十五、古寺“神娼” | (192) |
| 二十六、街头“艳遇” | (201) |
| 二十七、来自中国的“讨伐队” | (212) |
| 二十八、曾的神卦和阿雄的及时行乐 | (231) |
| 二十九、黎明时的出逃 | (242) |
| 三十、“地天泰” | (248) |

一、出师不利，翻车边关路

当我鹤立鸡群地出现在越南街头的时候，我开始了一生中辉煌而又短暂的“外国人”的生涯。

那是1992年5月中旬的一个朗日高照的中午，我和全程陪同我的壮族作家格君以及几乎成了半个越南人的阿规和阿规名义上的表姑母，一行四人，从广西边陲小镇龙邦，跨出了一扇进出十分自由的铁门。铁门上方，一杆五星红旗在飞扬的尘埃中高高飘拂。

格君和阿规告诉我，出国门了。

于是，我就算出国了。

离铁门不远的一块空地上，停着两辆苏制大卡车，一群人正卸着卡车上的锰矿石，有的用铁锹，有的挑箩筐，一个个衣衫褴褛，汗流浃背，浑身上下沾满了黄褐色的粉尘。

他们中有男人，有女人，还有小孩。一个小男孩跑到20米外的一堆锰矿石旁，偷偷拣了一大块矿石回来，扔回到他们刚卸的那一堆中。一旁正干活儿的大人的脸上便浮现赞许的微笑。

一望而知，他们是越南人。在这以前，在铁门那一边的边贸市场，我已见到过不少越南人。也说不清他们和中国人到底有多大区别，但感觉中就是不一样。也许他们比较多凹颜面、高颧骨、厚嘴唇；男人一般比较黑瘦、矮小，喜欢戴椭圆形盆帽，大多数人习惯穿黄绿三色军便服；女人则大多喜欢穿大襟短衫、宽松长绸裤，看上去上身短下身修长，身材匀称而丰满，好像比她们的男人还高还神气些。

也许主要的特征还不在这些男人和女人的外貌和衣着，

我在越南当阔佬

而在于一种难以言传的神态。

在熙来攘往的边贸市场，一些越南小贩缠住我，向我兜售尼龙绳编织的吊床；另有一名越南男子则向我展示玻璃瓶中一条仅竹筷粗细的碧玉似的竹叶青。他们都悄声唤我“阿哥”，脸上小心翼翼地陪着笑容。那笑容说不清是一种什么滋味，是献媚，取悦于买主，还是一种求安全的手段？好像随时提防我突如其来呵斥似的。

我不知道这种谦卑的笑容所竭力掩饰的胆怯，是否是某种恐惧的余波。虽说大家已经握手言和，虽说“相逢一笑泯恩仇”，可是乌云过后并不一定就是朗日高照的艳阳天，有的阴影不是一下子就能抹去的，那笑也便带些苦涩了。

只是我担心，到了人家那一边，我是否也不得不换成这种谦卑的笑脸？那是很乏味，很难受的。

离开那群越南人，走过一棵大槐树时，阿规突然迅捷地脱下身上的草绿色西装背心，往包里塞。同时，他让我也赶快脱下身上的那一件。

他的举动引起我的一阵恐惧。出关前，几个朋友吓唬我，说这一带还埋有成千上万颗地雷。我倒并不怎么往心里去，知道那其实与我无关。我只要随大流，不独辟蹊径，就没有触雷的危险。出乎意料的是，“地雷”就埋在自己身上，危险随时都可能发生。

我的这件背心是前一天在靖西县城买的，还是阿规当的参谋。阿规说这背心挺派用场，既可保暖，又可藏很多东西，藏“细软”尤佳。它东亦口袋、西亦口袋，还口袋套口袋，里里外外大大小小明里暗里，足有十来只。人们简称它为“公安背心”，顾名思义，这是我方公安人员穿的。现在大概要换装了，库存的都被处理到了市场。我见背心内侧口袋的面料上还留有印

截，上面写着“编号”、“血型”等字样，让人联想到那些枪林弹雨的日子。

阿规身上的这件已经在越南穿了好几个月了，也没事；他是怕进关时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说进去后又可以自由自在地穿了。不过早知道会有这种担忧，我是宁可不买的。

对方的国门设在我们脚下的这条蜿蜒而去的公路上，与我们的国门相距约一公里。一排齐腰高的木栅栏从公路的一旁伸过来，将公路切断，径直与公路对面的一只小亭子相交。亭子很简陋，仅几块木板拼搭而成，勉强可以遮阳避雨。

这就是越方的边卡检查站。

亭子里站着三两个越南公安。他们拿过我们的身份证粗粗扫一眼，便问我们收每人2元人民币手续费，然后在一张巴掌大的纸片上盖了个印，交给我们，这就算放行了。

我们随即跨到了木栅栏的那一边。从这一刻开始，我们名正言顺地成了越南国土上的外国人。手续简单得就像我们在国内去某个单位会熟人时登个记一样。

一俟我们办完入境手续，等候在栅栏那一边的摩托车主便将马达发动得隆隆直响，并一个劲地催我们坐上他们的车。每辆摩托搭乘2人，收费是每人2元人民币，付越南盾也可以。这天1元人民币可以兑换1.8千越盾，前几天则可兑换2千越盾。

阿规和表姑母搭乘一辆，我和格君搭乘另一辆。我们坐的这辆摩托成色较新，车主看上去也身强力壮。可是车主见了我和格君却连连吐舌头，嫌我俩块头大分量重。格君看上去圆滚滚的，一身壮肉；我没他胖，但个儿高他半个头，长得也壮实，也许分量比他还重。

我和格君互相注视着，越看越觉得超重了，不好意思起

我在越南当阔佬

来，便想再雇一辆摩托。倒是这车主用手势阻止了我们，拍拍坐垫，仍让我们上座。他还是舍不得那 2 元人民币的收入。

入关后的第一站是个叫茶灵的边陲小镇，他们称作县，茶灵县。坐摩托至少也得 20 来分钟。

本来是不需要这些时间的，实在因为路难行。看似平平宽宽、坦坦荡荡的公路，却由于年久失修，几乎没一处是平地。车主在高高低低、坑坑洼洼的土包或是水坑间，小心翼翼地选择着稍稍平坦些的航道，东一拐西一弯的，始终无法将车开得更称心一些。我们的心也老是提着，害怕翻车。

却终于还是翻了车，正是我和格君坐的这一辆。

车主本来想抢在迎面而来的一辆马车前，过一块仅一公尺宽的平地。可是那马也认准了这块平地，并且不由分说步步紧逼。那马车主坐得高高的，冷眼看着，像个旁观者，任他的识途老马怎么走。

我们的车主在最后两秒钟胆怯了，也许他觉得人不该与畜生争，决定礼让，却在慌忙中将车头歪到了死角，摩托整个朝一边倒了下去。

我和格君被重重地甩到地上。离我们半尺远，就是个斜坡，有两三公尺深。要是连人带车一起滚下去，还不知是人压车还是车压人，倘是车压人可就惨了。自然，人压车也不会好受。

那马在我们倒地后若无其事，悠悠地拖着胶轮车擦身而过，仿佛什么也没发生。它的主人也还是冷冷地看着我们，和它的表情一样。也许他(它)们都觉得我们本来是应该被撞一下的，摔一跤实在是得了大便宜。

在眼看着翻车的一瞬间，我脑子仍十分清醒，知道要闯祸了。但我束手无策，无能为力，只能听天由命，等待最后的结

我在越南当阔佬

局。这时我脑子里跳出来的竟然是杜甫的两句诗：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一阵眼冒金星后，我发现身上并没有特别的伤痛，既没头破血流，也没断胳膊缺腿。和我倒在一起的格君似也没摔成什么名堂，人完完整整的，一边支撑着起来，一边还笑眯眯的，毫无丁点儿痛苦，我放心了。

车主也倒在我们边上，见他正龇牙咧嘴地使着劲，不由吓我们一跳。我们趋前一看，只见摩托尚未倒地，被车主的手支撑着，而我和格君的脚还伸在摩托底下。一旦这庞大的铁家伙压下来，我们的脚就有可能报销了。顿时我们几乎吓出一身汗，慌忙跳起身，帮车主扶正摩托。

车主在倒地的一刹那，被摩托滚烫的排气管擦破了脚背的皮，好在没伤骨头。他站起身子，用手抹掉脚背上淌出的血，然后将脚在地上使劲踩两下，说没事。

重新上路后，车主和我们都为大难无灾而高兴，仿佛拣了个什么便宜；并且因为是“难友”，我们和车主一下子变熟稔了。格君乘机打听起车主的私生活来，问他有几个老婆。

格君跟他说壮话。毗邻广西的越南百姓一般都会讲壮话。壮话，就是壮族人说的话。我一句不懂，只能由格君翻译给我听。

车主很大方，坦率地说他有三个老婆，全在高平。高平是越南高平省的首府，是我们下一站的目的地。

尽管在入境前曾听到不少有关他们一夫多妻的种种传闻，然而车主的话还是让人有点惊讶。好像有些不可思议，但又不知不可思议在哪里，也许根子还在我们对这类事孤陋寡闻，见识太少。

车主身体还算强壮，却长得其貌不扬，一笑就暴出两排参

我在越南当阔佬

差不齐的大黄牙，是我们常在美国好莱坞电影中看到的模样猥琐的越南男人的形象，很难让异性产生好感。如果他在中国，我甚至怀疑他能否娶到一个稍稍像样一点的老婆。可是他在越南却一而再，再而三地娶老婆。况且他现在至多才 30 多岁，已经一口气娶了三个，天知道他是否就此罢休了呢？

真有些不可思议。能够解释的大概就是他有一辆摩托。虽不能说“马达一响，黄金万两”，但只要两边的国门都像现在一样敞开，只要众多的中国人好奇心不减，那么财源还会滚滚而来。有个简单的算法：如果他一天可以载到十个客人（一般来说这不成问题），那么他一天就有相当于 20 元人民币的收入，一个月就是 600 元。这在越南绝对是个十分可观的数字。据说，越南一个类似小学老师或中学老师这样的普通职员，每个月仅仅只有相当于 40 元人民币的收入，有的甚至更少。这么说来，一个月有 600 元进账的大款，自然可以养他个三妻四妾了。

他和三个老婆都住一起吗？平时怎么摆平三个老婆间的关系呢？政府知道他娶三个老婆吗？……我有一连串的问题想通过格君问他，然而格君的“求知”欲比我还强，顾不了我，只是偶尔回过头来译两句给我听听，我听得更多的却是格君的心满意足的大笑。

茶灵倒是很快就到了。又不能拖住车主多谈，好在我相信以后还可以碰到许多像他这样的人，有三妻四妾，或是妻妾成群。

付车费时，我们多给了他 1 元人民币，让他去医院看看那只被烫破了皮的脚，那儿好像还流着血。他却在接过钱后无所谓地用手在脚背上一抹，然后在一棵树杆上抹了抹，留下几道血痕，一溜烟地开走了。

三个老婆再加一大堆嗷嗷待哺的孩子，不能不说这是根悬挂在她头上的鞭子，时时抽打他的两只车轱辘，逼着他加大马力，载更多的客，赚更多的钱。我想想都替他着急。

我们走了没几步，格君突然哇哇叫起来，说感觉不对劲。我果然见他走路一拐一拐的，两条脚长短不一。他跷起有疑问的那只脚一看，发现皮鞋少了一截后跟，一定是刚才摩托翻身时撕落的。

格君有一米六几的个头，在国内也许算是偏矮的，因此喜欢穿后跟高一截的皮鞋。而这样的皮鞋后跟往往是另外钉一截车胎皮或是西西底什么的上去。格君的这一截后跟就是自己在皮匠摊加上的，容易掉落。我劝格君干脆将另一只皮鞋的那截皮桩也扔了，求个平衡。好在他的身材在这儿已经不算矮，至少可称得上中等个儿。他说也是，一使劲，果真就将那只皮鞋的一截后桩抠了下来。

格君走了一段路才慢慢适应，但心理感觉还是不习惯，仿佛有些“低人一等”，于是老嘀咕。我安慰他说，你在这儿绝对算个高个子，别太贪心了。他这才不吭声。

格君刚安静下来，我却开始不对劲了，有半爿屁股作疼，火辣辣的，像是还牵扯着一条脚的神经，走路也瘸了。刚才从摩托摔倒地上的一瞬间，只是觉得有些酸，闷在里面的酸，现在一点点地发作了。

我估计这部位不会摔出更大的悲剧，大概也就这么火辣辣地痛一阵，会慢慢消失的。只是我现在得忍着点，不让自己瘸得洋相百出。我已经感觉到自己比较引人注目，也许因为我比一般的当地人长得高一些，皮肤白一些。反正一望而知，我是个黄皮肤的“洋人”，一个“中国洋人”。

二、嫁个中国郎君做“小”

茶灵街头有个小小的集市贸易，大约有二三十个摊位。主要有芒果、酸果、糖果、香皂、枳木砧板、山货药材以及被太阳烤得走油的零零星星的猪肉等。还有一些手工艺品，如牛骨项链、塑料耳环、有机玻璃发卡等；远看还蛮吸引人，近一瞧就显而易见地粗糙了。

有两个摊位是专门兑换越南盾的。“外币”几乎就一种：人民币。摊主的拉链提包鼓鼓囊囊地装着成捆成捆的越南盾，一出手就是一大捆。模样很阔绰，也许能换回的也就几十、上百元人民币。

摊主几乎清一色是中青年妇女。由于顾客寥寥，她们一个个左顾右盼，显得十分清闲。

茶灵是我们去高平的必由之路。我的一些广西朋友都号称到过越南，其实他们到的只是茶灵，当天就可以踅回靖西，而无须在境外过夜。格君是到过高平的，在那儿住过一夜。

这天，我见到的一些中国人就是准备当天返回靖西的，因为他们将一个个摊位看得很仔细，唯恐漏掉点什么。我们还准备一路南下，去高平，去河内，有可能的话，还想去西贡（即：胡志明市），对这些摊位就不屑一顾了。

茶灵仅一条街，花刻把钟就悠悠地走完了。沿街全是大门洞开的住家，没商店。但不少人家的门口都摆着一个小摊位，卖些香烟糖果之类的小杂货。

住屋大多是矮平房，很少有二层的，而且都有些破旧。有摩托车的人家倒是不少，就停在门口或是客厅里，一辆辆油光铮亮，簇新的，令旧房有了蓬荜生辉之感。

还有几处正在建造中的房舍，房梁已高高架起，那架势都是执意造到二层的。门框和窗框所选用的全是坚硬无比的铁木。这样的木材，祖祖辈辈用下去，也不会走形。

不远处的一片开阔地上，一幢三四层高的“高层建筑”正拔地而起。据说那将是县政府的办公大楼。

兴造中的土木工程和街上不时呼啸而过的摩托，让人相信这个陈旧的小镇正在翻开崭新的一页，也许有一天我们再来这儿，就会刮目相看了。

没有店铺的街道倒也并不枯燥。一些住家的客厅里不时有人向我们发出友善的招呼和邀请。

在一家供奉着祖先灵位的客厅里，我们看到了用中文书写的铭旌，感到分外亲切。一问，果然是华裔。祖籍是广西龙州人，曾祖父这一辈来到越南，以后便世代定居茶灵。

一个只摆着几包香烟和几颗糖果的摊位前，一位面目慈祥的老太将我们迎进她的屋里。

她年逾七十，竟然会讲几句普通话，又使我们有了他乡遇故人的惊喜，以为她一定是位华侨。一问，却不是，但她丈夫是中国人。仍让人感到亲切。

我们打量她这间简陋的住房，发现除了一张小木床、一只小方台子以及两把小桌椅外，几乎再没有什么东西了。难以想象她是怎么生活的。

问老人丈夫是否健在、子女有几个？她回答丈夫仍健在；子女各一个，也都成家立业。

又问她，丈夫和子女白天是否都干活去了？她回答是的，只是他们都在中国的广东。

我们愣了片刻，又问她，为什么不跟丈夫以及子女一起去中国？

我在越南当阔佬

她神情黯然地说，丈夫在中国有妻子。

“丈夫年轻时在中国和越南两边做买卖，两头安了家。现在在丈夫年纪大了，来回跑不动了，只能定居一方，他挑选了中国。前两年他来了一次茶灵，又将儿子女儿带走了。”说着，她轻轻地叹了口气，陷入了沉思之中。

我们为她悲哀。她已是风烛残年，却孤寡一人，无依无靠，余下的日子该怎么打发？我们为她有些不平，问她为什么同意丈夫带走身边的这一双子女，难道是丈夫胡搅蛮缠或是强拉硬夺抢走的？

不！她毫不含糊地否认了。然后以平静的口吻说，儿子和女儿现在中国都有工作，日子过得还不错。说到这儿她宽慰地笑笑，又说，当初是她自己提出让丈夫带走儿子和女儿的。

我们恍然，明白了她送走儿女的原委。为了儿女们有个好去处，她默默地承受了一个老年人最难以承受的一切：孤独、寂寞、无依无靠以及贫困。

一个多么无私的母亲！

告别了这位晚境凄凉的老妇人，我心里还一直觉得不好受。我只有默默地为老人祈祷：但愿她的一双儿女都有一颗孝心，早日报答老母亲对他们的养育之恩；但愿老妇人与儿女早日团聚，无论在越南还是在中国。

走在街上，我们发觉有人远远地尾随着，像是在盯梢。

怎么会呢？我们想，难道像我们这样的人也值得盯梢？我们有什么可引起怀疑的呢？实在想不出个所以然。

不多时，我们终于看清“尾巴”是个中年妇女，一身青蓝布短衫，宽绸裤，脚上是一双“解放”跑鞋。

一个普普通通的家庭妇女，而且显然不是个盯梢老手，不

知道隐蔽自己，只是一味紧跟，我们走她也走，我们快她也快。

我们索性停下，并且回过头迎面走去，看她拿我们怎么样。

她猝不及防，硬着头皮一步步走近我们。

“中国阿哥，”她操着生硬的普通话主动招呼我们，然后神情诡秘地问，“要娶越南老婆吗？”

我们感到厌恶，回答我们已经成家，有老婆了。

她却继续厚颜无耻地缠住我们，说：“给你们做小的也成。我女儿，今年 17 岁。”

我们还以为自己听错了，要她再重复一遍。于是她说：“给你们做小的也成。就是当二老婆。”

这个做母亲的倒是挺“大方”的，居然愿意将自己的女儿送给人家当小老婆。我们怀疑她也许是个人口贩子。

来越南拐卖妇女的人口贩子很多，我们在广西境内就曾碰到过一回。那是前不久一个漆黑的夜晚，我们坐长途汽车路经一个边防检查站，车一停，就有人翻窗躲到车外的野地里，一俟检查完毕，他们又翻窗进来，重新入座。我边上一个 50 岁左右的男子也这么翻进翻出地折腾，问他干吗躲避检查，他说没边防证；问他干什么的，他直言不讳地说，去越南买女人。

“娶老婆？”我故意这么问。

他摇摇头，说不是，并且明明白白地告诉我，先前一次买了几个，全是 20 岁不到的女孩。他将她们卖到了江浙一带。他又说，到越南买女人的中国人不少，哪儿的都有，四川的、湖南的、贵州的，当然更多的是广西人，因为离得近。

我只记得当时听得头皮一乍一乍的，半天缓不过神来。好像这类坏人坏事应该是报上登、或是听第三者讲讲的，没想到居然就这么面对面地听、面对面地讲。不过他讲得心平气和，

我在越南当阔佬

我也只能听得心平气和，不动声色。要是再碰到边防检查站，他再越窗躲避的话，说不定我会大吼一声：抓人口贩子！

也许眼前的这名中年妇女也将我们看成人口贩子了，想里应外合，与我们合伙干拐卖越南女孩的买卖。

我们不想跟这女人多搭讪，又转回身走路，她却紧缠着说，她有两个女儿，大的已经嫁人了，剩下的这个小的尚未找对象。她要我们等在这儿，她马上回家将女儿带来，随便我和格君中的哪一个看中都行，今天就可以带回中国去。说着她真的就转身去领“女儿”去了。

世界上大概还没有这么死乞白赖地推销自己女儿的母亲，我们更确信她是个人口贩子无疑。她前脚走，我们后脚也赶快走，担心一会儿真被缠住了不好办。她可能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帮人，一个团伙。到时真拉出个女孩来，让我们“吃不了兜着走”，不要也得要，那才要命呢。

后来我们听得多了，想起这位愿将自己 17 岁的女儿嫁到中国“做小”的母亲，才意识到我们当时可能多疑，错怪她了。因为想嫁到中国的越南女孩确实很多。

一位广西大新县的朋友告诉我，不久前他们那儿来了个越南代表团，在大新住了个把星期。临走的时候，代表团中的几个女孩都一步三回头，哭得泪人儿一般。她们中有的在大新已经有了意中人；有的虽说还没有，却有个强烈的心愿：要嫁就嫁个中国郎君。

这是因为她们认为中国郎君更会体贴人，也更本分。自然，还因为中国郎君更富有。

真没想到，“中国郎君”竟有这么好的口碑。